

第 一 六 八 届 会 议

168 EX/3

巴 黎, 2003年 10 月 17 日

原 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7.1.2

邀请参加旨在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

概 要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并根据第 II 委员会报告草案（32 C/72）第 21 段所列决议草案（项目 5.9），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关于邀请参加旨在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一次或多次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的建议，并建议执行局考虑上述建议，通过一项授权召开一次或多次这种会议的决定。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 12 段。

邀请参加一次或多次旨在制定反对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

引 言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通过制定国际公约这一方式解决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问题，并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多次旨在制定这一公约的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总干事随之向执行局提交关于邀请参加一次或多次会议的建议。

会议的种类

2. 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总干事召开的旨在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一次或多次会议，属于“不同于国家级国际会议之政府间会议”一类（第 II 类），因而主要与会者代表各自的政府。

与会者

3. 根据该《规则》中适用于第 II 类会议的有关规定，邀请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事宜应由执行局决定。

会员国及准会员（《规则》第 21.1 条）

4.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1 段，执行局可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遵循现行之规定，决定其政府应被邀请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之会员国及准会员。

5. 遵照《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总干事建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与会并享有表决权。

非会员国（《规则》第 21.3 条）

6.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局可指定被邀请派观察员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一次或多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的非会员国。总干事建议邀

请那些虽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至少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组织之成员的国家派观察员与会。截至本文件起草之时，这些国家的名单如下：文莱达鲁萨兰国、列之敦士登、罗马教廷和新加坡。此外，总干事建议执行局邀请那些将在会议开幕之前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中任何一个组织之成员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巴勒斯坦（《规则》第 7B 条）

7. 根据《规则》第 7B 条的规定，执行局将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国际组织（《规则》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

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各组织（《规则》第 21.4 条）

8. 总干事指出，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4 段的规定，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可派代表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这些组织如下：

联合国组织（ONU）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联合国人口基金（FNUAP）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UNITAR）

国际劳工组织（OIT）

世界卫生组织（OMS）

世界粮食方案（PAM）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规划署（PNUCI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PNU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

联合国大学（UNU）

9. 根据《规则》第 21 条第 5 段的规定，总干事建议邀请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为制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a) 与教科文组织未签订互派代表协定之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FMI)

(b) 其它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法语国家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

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

欧洲委员会

北欧理事会

非洲体育运动最高理事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美洲国家组织

东加勒比地区国家组织

伊美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

非洲联盟

(c)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非洲卫生、体育、娱乐、运动及舞蹈协会[国际体育运动科学理事会 (CIEPSS)]

国际体育新闻协会 (CIEPSS)

国际体育学院协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总会 (AGFIS)

美洲报业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大学协会

国际教育评价协会

世界教育科学研究协会

世界业余娱乐协会

皮埃尔·顾拜旦国际委员会 (CIEPSS)
国际公平比赛委员会 (CIEPSS)
国际工人体育运动联合会 (CIEPSS)
国际军事体育运动理事会 (CIEPSS)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卫生、体育、娱乐、运动及舞蹈理事会
国际体育运动科学理事会 (CIEPSS)
世界教育理事会
国际教育交流理事会
欧洲体育运动学会 (CIEPSS)
欧洲体育运动心理学联合会 (CIEPSS)
欧洲高等教育体育运动科学网 (CIEPSS)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
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ASC)
国际体育联合会 (CIEPSS)
国际体操联合会 (CIEPSS)
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 (CIEPSS)
阿拉伯妇女联合总会 (OPE)
国际田径运动业余爱好者联合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和娱乐设备协会 (CIEPSS)
国际体育新闻协会 (CIEPSS)
国际妇女体育运动协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动力学协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教育学委员会 (CIEPSS)
国际体育活动与健康研究理事会 (CIEPSS)
国际残障体育运动联合会 (CIEPSS)
国际篮球业余爱好者联合会 (CIEPSS)
国际混合式摔跤联合会 (CIEPSS)
国际健美运动员联合会 (CIEPSS)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生物化学研究小组 (CIEPSS)
 国际比较体育运动学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史学会 (CIEPSS)
 国际体育运动社会学协会 (CIEPSS)
 体育运动研究哲学学会 (CIEPSS)
 国际卫生宣传和卫生教育联盟 (OPE)
 妇女体育运动国际 (CIEPSS)
 世界跆拳道联合会 (CIEPSS)
 世界体育出版商协会 (CIEPSS)
 世界体育运动生物力学委员会

(d)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世界反对使用兴奋剂机构
 非洲奥林匹克国家委员会协会
 奥林匹克国家委员会协会
 非洲法律工作者协会
 全民体育运动信息交流中心
 国际体育运动史委员会
 国际工人体育运动委员会
 阿拉伯体育运动联合会
 美洲体育运动与娱乐大会
 伊美体育运动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体育运动联合会
 国际青年环境研究及保护联合会
 国际大学生体育运动联合会
 尊重人与人类联合会
 国际体育医学联合会
 国际体育运动社会学委员会
 泛非青年运动

非洲课程研究组织（OAFPS）
欧洲足球协会联合会
国际学校和大学医药卫生联合会

机构和基金会

10. 总干事还邀请下列机构和基金会指定观察员出席为制定反对在体育中使用兴奋剂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政府间会议：

欧洲文化基金会
世界教育
卡尔森-朗厄基金会
法兰西基金会
英联邦基金会
福特基金会
国际培训基金会
洛克菲勒基金会
卢森堡大学基金会
罗伯托·马里尼奥基金会
大学-企业基金会
德国援助体育运动基金会
国际田径基金会
荷兰大学国际合作基金会
罗思曼国家体育运动基金会
巴西教育学会
纽约卡内基公司
荷兰足球普尔集合赌金和六合彩基金会

其他国际组织

11. 总干事建议邀请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为制订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12. 如果执行局赞同总干事在本文件第 3 至第 11 段中提出的建议，它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问题应当通过制定国际公约的方式加以解决，并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来制定这一公约，
2. 审议了总干事就邀请参加为制订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几次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3.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一次或多次数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8 EX/3 第 6 段提到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为制定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数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8 EX/3 第 7 段提到的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为制定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数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 d) 邀请其名单载于文件 168 EX/3 第 8 段、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出席为制定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数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8 EX/3 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提到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出席此类会议；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任何他认为有益于为制定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而召开的一次或多次数第 II 类政府间会议之工作的邀请，并将其通知执行局。
4. 敦请各会员国及准会员在各自职权和国际合作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为制定一项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而提供合作。